



澳大利亞進口石棉須知

根據《1956年海關(禁止進口品)條例》(海關PI條例)的規定，在通常情況下，澳大利亞禁止進口石棉或含石棉的物品。

甚麼是石棉？

石棉是一種天然產生的具有致癌性的有毒礦物纖維。石棉為高毒物品。據知，石棉可引發各種肺部疾病，這類肺病雖然發展緩慢，但許多病例均為致命病例。

石棉具有結實、耐用、防火、防水等數種特點，從而被廣泛採用於多種產品中。

石棉有六種類型：溫石棉(白色)，鐵石棉(棕色)，青石棉(藍色)，直閃石石棉，陽起石和透閃石石棉。溫石棉是一種蛇紋石石棉。鐵石棉、青石棉、直閃石石棉、陽起石和透閃石石棉屬於角閃石類石棉類型。

是否可以在澳大利亞使用石棉？

從2003年12月31日起，全澳各地開始對所有類型的石棉和含石棉產品的進口、生產及使用實行禁令。此外，《海關PI條例》中也引進了禁止進口石棉的條例，與這項禁令相輔相成。

在甚麼情況下可進口石棉？

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澳大利亞允許進口石棉。

根據《海關PI條例》規定，若屬於以下情況的溫石棉類型，則為非禁止進口物品：

- 物品為含有天然產生的少量溫石棉的原材料；或者
- 溫石棉或物品為《1989年有毒廢物法案(進出口條例)》中定義的‘有毒廢物’；或者
- 由澳大利亞的州或領地行政管理機構確認其用途符合該州或領地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出於《海關PI條例》第3B款中所述目的，或出於研究、分析或展示目的)；或者
- 獲得豁免並確認為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相關澳大利亞聯邦法律，(出於《海關PI條例》第3B款中所述目的，或出於研究、分析或展示目的)；或者

• 從澳大利亞南極洲領地進口。

根據《海關PI條例》規定，若屬於以下情況的角閃石類石棉類型，則為非禁止進口物品：

- 物品為含有天然產生的少量角閃石類石棉的原材料；
- 物品為《1989年有毒廢物法案(進出口條例)》中定義的‘有毒廢物’；
- 根據澳大利亞聯邦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定獲得部長級許可。

有哪些物品可能含有石棉？

可能含有石棉的一些常見物品包括：

- 摩擦材料(煞車墊與離合器總成)
- 絶熱材料與接合材料
- 密合墊與密封墊
- 電動絞車
- 消防手套與消防毯
- 水泥基材料(管道、管子或配件)
- 配電板隔板
- 絝緣膠帶
- 壓制板。

欲知詳情

欲知任何海關事務詳情，請與海關信息與支持中心(Customs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Centre)聯絡，電話：1300 363 263，或發送電郵至：Information@customs.gov.au，或瀏覽網站：www.customs.gov.au